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晓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晓鸣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59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陈晓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6月27日，陈晓鸣先生减持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595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晓鸣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6日 -2022年6月27日	50.78	1,000,000	0.5953%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陈晓鸣	合计持有股份	6,825,000	4.0626	5,825,000	3.467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5,118,750	3.0469	5,118,750	3.0469
	无限售条件股	1,706,250	1.0156	706,250	0.4204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晓鸣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

2、陈晓鸣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晓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晓鸣先生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